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琛钰）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行业发展情况，认真出席各类会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重点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卢琛钰，1977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研究及标准化专家，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产业联盟秘书长，全国燃料电池及液流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二届秘书长及现任副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理事兼燃料电池专委会副秘书长，能源行业高温燃料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能源行业液流电池标委会副主任委员。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机械工业北京电工技术经济研究所工程师、主任、副所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长助理兼标准化中心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北京分院院长；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上电科赛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成功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2025 年度，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严格开展独立性自查，确认任职独立性符合法定要求，并在履职全过程中始终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委托出席情形，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公司各类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

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与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做好会前准备。会议期间，认真听取议案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会后，持续关注议案执行与事项推进情况。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切实履行表决权。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无缺席情形。

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职责：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讨论，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战略制定提出专业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机制等事项，确保薪酬与考核的公平性、合理性。本人对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审慎判断并投同意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为公司发展、完善治理架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 2 次专门会议，本人全程出席，参与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并向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要议案，确认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变化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进行认真、细致地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科学、正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阅资料、核实相关信息，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确保中小股东的表决权得到有效保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布后，本人参与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同时持续关注公司日常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话语权。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全面了解公司运营动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积极支持并配合本人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为本人切实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职权的有效行使。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高管选聘等核心事项，凭借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议程序：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情形，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无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承诺履行情况合规有序。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议。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监督和审核，确认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

系建设，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确认该所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执业质量良好，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本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聘任葛彭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关注了候选人的专业资质、任职资格等的审查，确认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选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总经理聘任、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选聘工作。本人对各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从业经历的审查进行了重点关注，确认各位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同意本次选聘事项。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制度规

定，薪酬发放标准严格遵循公司薪酬体系要求。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形，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过程中，始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在氢能与燃料电池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相关业务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全年履职工作。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前沿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强化对公司重大事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督；持续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更具针对性专业建议；加强与公司股东、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的沟通交流，增强董事会决策的透明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经营业绩提升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卢琛钰

2026 年 4 月 23 日